

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

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（自用）

保單條款

（給付項目：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）

113.06.28 一產精字第 1130113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<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自用）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（自用）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涉及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，除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或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，同時涉及肇事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或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外，無其他刑事責任者，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，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，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。

第四條 理賠申請

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（格式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- 二、刑事起訴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- 三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四、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）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